

陳委員就新北市衛生局稽查早餐店肉品供應商發現豬肉品分別驗出氯黴素及瘦肉精藥物殘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不符合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產品一律不得輸入，並應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
- 二、市售肉品如被檢出萊克多巴胺不符規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由衛生局命業者下架、回收及銷燬，同時，追查違規食品供應來源並依法處辦；如追查確認違規產品係屬進口，則針對該進口商輸入同產地同貨號之產品，逐級提高其查驗率至逐批查驗（100%抽樣檢驗），輸入時，並應檢附試驗分析報告，以加強進口商源頭管理之責任。旨揭驗出藥物殘留之進口商為「樹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該公司同產地同貨號產品無進口違規紀錄。
-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早餐店漢堡肉丸，檢出萊克多巴胺 0.4ppb 不合規定乙案，「樹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已依同法第 31 條裁處新台幣 6 萬元。
- 四、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加強把關肉品之衛生安全，進行乙型受體素之檢驗，並將即時公布檢驗不合格資訊，以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知的權利。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速食麵調味包及市售調味料產品檢出微量苯駢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56）

邱委員就速食麵調味包及市售調味料產品檢出微量苯駢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媒體報導速食麵調味包及市售調味料產品，檢出微量苯駢芘（benzo（a）pyrene,以下簡稱 BaP）案，本署第一時間即已透過新聞說明，對媒體報導檢出量最高值 4.95 ppb 計算，其致癌風險均仍介於可接受的範圍，故相關產品不致有明顯危害健康之虞，無須下架。
- 二、BaP 可於食品之乾燥、燒烤或煙燻等加工過程中正常產生，其雖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列為一級致癌物，惟目前國際間並沒有確切的研究證實經過攝食暴露會直接導致人類癌症；實際上，人體透過污染空氣吸入而暴露 BaP 之風險，遠大於經由食物之暴露。
- 三、本署亦已於本（101）年 11 月 14 日召開專家諮議會議，討論我國對食品中含 BaP 之管理策略。會中共識認為，經國內外健康風險評估資訊顯示，目前，尚無訂定食品中 BaP 限量標準之必要，並決議優先針對食品產業之製程及品管訂定作業指引，提供食品產業自訂預防或改善產品因加工製程產生微量 BaP 之操作規範、品管監測指標及行動準則供業者參考。
- 四、本署已著手研擬相關作業指引、持續辦理食品中含量調查（尤以煙燻食品為主），並將加強民眾均衡飲食之教育宣導。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加強流感防治宣導及教育，並呼籲家長